



⑥远大住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远大教育

校企合作协议书

签署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



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电话：0668-2920126

乙方：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岳麓大道与东庆路交汇处

电话：0731-854538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等文件要求，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提高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充分发挥学校专业人才培养优势和服务社会的功能，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与创新链有机衔接，本着协作、互助、共享、共赢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双方合作开展校企合作、共同办学、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方介绍：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是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茂名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2004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茂名市第一所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技术院校，学校前身是创建于 1986 年的

国家重点中专学校茂名市建设中等专业学校。学校秉持“修德 强技求实 创新”校训，确立“价值观+知识+技能+创新”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目标，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大力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以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级技术技能人才为己任，先后为社会输送了4万余名毕业生。

学校拥有南校区、北校区和人民南三个校区，现有校园面积1003.79 亩，建筑面积 230992.98 平方米，其中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21842.2 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108450.39 平方米，体育场（馆）面积 6.2 万平方米，教科研仪器设备值约 5600 万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达 61 万余册，中外文纸质期刊 446 种，报纸 37 种，电子图书 34.53 万余种，数据库 8 个。有省级实训基地 6 个，校内实训室 127 个，与企业合作共建的校外实训基地 175 个。建有工程测量、化学检验、数控车床、电工、电气设备安装等 13 个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点，是全国职业核心能力建设示范培训试点单位。2016 年 6 月，经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审批，在学校设立粤西地区唯一一个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点。

乙方：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教育）是远大住工集团下属公司，依托集团在建筑工业化领域深耕积淀 22 年的管理、技术、品牌以及海量数据，秉承开放、合作、共建、共创的理念，打造建筑工业现代化教育平台，共享建筑工业现代化智慧，共建产业人才生态圈。

当前，公司正积极响应国家深化产教融合政策，开展校企合作，

输出行业技术、管理等资源，为社会及行业培养、输送专业人才。目前已与清华大学、同济大学、湖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暨南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太原理工大学、湖南城市学院、河南城建学院等 80 余所高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大住工），是国内首家从事建筑工业化体系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综合型企业。历经 22 年，6 代产品技术体系，300 多项技术专利，逾 1000 个项目的市场实践，远大住工已成为集研发设计、工业生产、工程施工、装备制造、运营服务为一体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拥有世界级的 PC（预制混凝土）成套装备研发制造能力及工厂的整体规划、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为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提供系统化的专业解决方案。

远大住工现全球拥有 100 余家 PC 研发制造基地，而伴随“远大联合”扩围态势的持续加速，更多国内和海外基地正在筹备，2018 年实现产能布局 1 亿平方米。

二、合作方向

1、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挂牌成立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人才培养基地，在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共同推动装配式建筑技术与高校人才培养的深度融合，摸索出一条基于双方优势相结合的产业化办学之路。

2、合作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即在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中嵌入相关装配式建筑课程，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计划。

3、合作做好装配式建筑相关从业人员的社会培训工作，联合申报

“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基地”，服务地方经济，助推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4、乙方优先承担合作范围内甲方师资力量的培训，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横向课题研究、申报，项目开发等科研方面的内容。

5、按照省、市、行业的政策文件精神，合作实践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在条件具备时，合作申报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积极优化整合教育资源，提供专业教室、教学实验设备场地、食宿生活等办学和培训必备条件。在条件成熟时积极申报装配式建筑专业（或方向）。

2、配合乙方完成在读建筑类专业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资格证书认证和颁发等相关工作。

3、承担乙方委派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和实习指导老师的交流成本费用（讲师费、差旅费等）和甲方老师的师资培训费用。

4、配合乙方开展“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基地”申报工作。

5、积极组织土建类专业教师参加乙方组织的师资培训计划并且自愿有偿使用乙方提供的装配式实训基地、学习平台、教材等教学资源。

（二）乙方

1、按照人才培养要求，提供相关教材，参与合作专业的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培养目标达成等工作。

2、精心组织并完成甲方的师资培训计划，认真制定线上课程学习计划，及时开发和更新线上学习课程。

3、选派所属企业领导、高管、技术人员到校担任客座讲师、兼职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4、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5、负责甲方外派客座教授等专职教师到乙方及联合公司的交流成本费用（课时费、差旅费）和乙方所属企业在职职工的培训费用。

6、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与甲方加强校企合作课题研发，共同攻克相关的科研技术难题，走“围绕专业办产业，办好产业促专业”的建设新思路，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高校科研成果转化。

四、成立共建合作体制

为使校企合作有序高效推进，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合作工作机制，并建立联络员制度，分别指定有关工作部门和有关人员具体负责合作期间的衔接沟通工作，以及相关后续事宜，如合作立项、协议审签、组织运行及工作推进等。

五、合作期限

为充分保障双方合作权益，双方约定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合作结束后，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需要，继续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六、协议终止

1、因合作项目遇到不可抗力终止，各方互不负法律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有做出损害其他方利益的行为或不能认真履行义务的，其它方有权终止协议。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它

(一)甲方承诺：乙方提供的有关教学资料仅作为甲方教学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未尽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都可以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代表(签字):

刘庆

代表(签字): 陈海义

2019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8日